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6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558,316	470,839
直接成本		(444,822)	(339,550)
毛利		113,494	131,2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0)	(3,261)
收回之壞賬		1,618	1,873
其他收入		4,732	4,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91)	(21,971)
行政費用		(83,598)	(92,903)
呆壞賬撥備		(378)	(8,895)
財務成本	8	(40)	(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6	1,429
除稅前溢利		14,323	11,700
稅項	9	(2,962)	(2,917)
年度溢利		11,361	8,7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395)	5,794
- 聯營公司		209	(12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186)	5,6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5	14,45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9,892	8,607
非控股權益		1,469	176
		11,361	8,783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8,672	14,294
非控股權益		1,503	159
		10,175	14,453
每股溢利	11		
基本		2.32港仙	2.0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08	81,064
預付土地租金		50,098	8,2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97	3,790
應收貸款		-	706
預付款項		20,288	-
		148,991	93,797
流動資產			
存貨		49,399	41,053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75,199	52,983
應收貸款		40,076	3,04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	121,070	104,644
預付土地租金		1,392	3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563	17,34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56	1,335
收回之稅項		4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56	1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63	221,651
		419,278	461,3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3	186,150	192,296
重建土地所收按金		50,705	50,880
保用承擔		21,916	16,30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7,309	2,74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6
銀行借貸		-	543
應付稅項		1,862	1,515
		267,965	264,311
流動資產淨值		151,313	197,063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00,304	290,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84,972	276,3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237	280,565
非控股權益	1,892	1,589
	<hr/>	<hr/>
權益總額	291,129	282,154
	<hr/>	<hr/>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4,860	4,391
遞延稅項	4,315	4,315
	<hr/>	<hr/>
	9,175	8,706
	<hr/>	<hr/>
	300,304	290,860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這些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一、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三、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當應收貸款、貿易客戶、其他客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回撥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約40,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48,000港元），並無呆壞賬撥備，貿易應收賬面值為約102,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141,000港元）（已扣除約33,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864,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其他客戶賬面值為約10,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58,000港元）（已扣除約5,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5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約1,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35,000港元）（已扣除約2,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給予電鍍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損益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之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待該金額支付後，收益將進一步扣回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26,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698,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該等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波動。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期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49,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0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滯銷存貨回撥已確認約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滯銷存貨撥備約437,000港元)。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有關按客戶訂單及獨特規格要求而設計、製造及買賣之按客戶專門要求訂製電鍍設備及其他建做工業設備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因此，任何根據合約年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變動對每個會計期間之合約收益確認可能有重大影響。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銀行借貸及分派予公司股權所有者之股份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不同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票及發行新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494,987	392,491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27,248	30,033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36,081	48,315
	<u>558,316</u>	<u>470,839</u>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只有一營運分部為電鍍機械設備分部，此分部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由營運分部收入與除稅前收入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58,316</u>	<u>470,839</u>
分部溢利	24,533	18,834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5,844	5,189
其他收入	3,543	3,377
中央企業開支	(19,553)	(18,401)
聯營公司呆壞帳回撥	-	338
其他損益	(44)	2,363
除稅前溢利	<u>14,323</u>	<u>11,700</u>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其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劃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公司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費用)、聯營公司呆壞帳回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未分劃匯率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電鍍設備分部	327,320	286,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683	1,700
預付租約款項(公司)	43,281	-
預付款項	20,288	-
應收貸款	40,076	3,74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3,479	3,4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563	17,34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56	1,335
可收回之稅項	4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56	1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63	221,651
綜合資產總值	<u>568,269</u>	<u>555,171</u>
分部負債–電鍍設備分部	217,094	213,8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公司)	53,846	52,73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6
遞延稅項	4,315	4,315
銀行借貸	-	543
應付稅項	1,862	1,515
綜合負債總額	<u>277,140</u>	<u>273,017</u>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電鍍設備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總額乃分配至除於預付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綜合負債總額乃分配至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78	8,895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519)	437
收回之壞賬	1,618	1,5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6	1,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18
折舊	7,600	8,164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9	311
保用撥備	21,819	13,058
財務成本	40	41
資本添置	891	535

	未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收回聯營公司之壞賬	-	338
資本添置	43,414	110
折舊	101	81
利息收入	3,038	3,123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中國	274,778	245,723
歐洲	30,349	9,947
台灣	61,767	13,087
加拿大	711	11,438
沙地阿拉伯	8,109	7,543
香港	2,698	34,059
新加坡	6,200	6,670
美國	9,568	14,587
澳洲	7,434	-
德國	-	14,148
韓國	14,335	79,159
俄羅斯	28,830	18,807
泰國	58,815	13,024
菲律賓	38,780	-
越南	11,105	-
其他	4,837	2,647
	<u>558,316</u>	<u>470,839</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香港	26,086	27,758
中國	118,042	61,032
其他	4,863	4,301
	<u>148,991</u>	<u>93,091</u>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客戶甲	78,873	-
客戶乙	58,815	-
客戶丙	不適用 ¹	100,052
客戶丁	不適用 ¹	50,807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36	2,433
折算淨虧損	(532)	(5,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18)
其他損益	(87)	(132)
	<u>(530)</u>	<u>(3,261)</u>

8. 財務成本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u>40</u>	<u>41</u>

9.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u>2,962</u>	<u>2,917</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某集團機構兩個年度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益有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323</u>	<u>11,700</u>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2,363	1,9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51)	(2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8	5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	(46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82	4,006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112	7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5,613)	(3,9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02	973
本年度稅項	<u>2,962</u>	<u>2,917</u>

10. 年內溢利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75	1,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回撥約519,000 (二零一三年：滯銷存貨撥備約437,000港元)	324,742	221,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01	8,245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9	311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3,617	2,449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掛鉤獎金	7,630	7,200
薪金及津貼	98,902	96,91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66	2,518
	108,978	106,81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0)	(320)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54)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198)	(2,830)
過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115)
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454)	(115)
	<u>(3,652)</u>	<u>(3,060)</u>

11.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892</u>	<u>8,607</u>
普通股份數目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	135,799	120,005
減：呆壞賬撥備	(33,309)	(34,864)
	<u>102,490</u>	85,14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580	19,503
	<u>121,070</u>	<u>104,6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約9,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57,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兩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需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1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1-60日	91,868	72,795
61-120日	3,857	7,651
121-180日	2,303	566
超過180日	4,462	4,129
	<u>102,490</u>	<u>85,1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約91,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795,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手拖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 10,62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2,346,000 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票據應收賬款為無(二零一三年：543,000 港元)已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 67 日（二零一三年：66 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已逾期：		
1-60日	3,857	7,651
61-120日	2,303	566
121-180日	2,804	2,831
超過180日	1,658	1,298
	<u>10,622</u>	<u>12,346</u>

1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4,864	31,984
幣值調整	1	7
貿易應收賬之呆壞賬撥備	378	8,895
追回壞賬	(1,618)	(1,535)
貿易應收賬之撇賬	(316)	(4,487)
	<u>33,309</u>	<u>34,864</u>
於年底之結餘	<u>33,309</u>	<u>34,864</u>

呆賬撥備之約33,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864,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期終日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本集團已收無（二零一三年：115,000港元）作為到期貿易應收賬之利息。

13.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9,178	111,288
應付票據	1,977	6,268
應付僱員成本	18,541	17,476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2,253	25,232
其他應計開支	27,847	28,359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915	370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5,117	3,235
應付代價	254	-
退休福利之承擔	68	68
	186,150	192,296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之到期分析表：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0-60日	56,266	60,672
61-120日	38,522	32,792
121-180日	16,565	16,081
超過180日	9,802	8,011
	121,155	117,556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120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07,000港元，增幅約1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由去年期內約470,839,000港元增加約87,477,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558,316,000港元所致。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2.32 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2.02 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558,316,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加約18.6%。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台灣及東南亞客戶帶動投資信心逐漸回升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80%（去年期內：約76%）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20%（去年期內：約24%）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去年期內：0.2%）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49%（去年期內為52%）、台灣佔11%（去年期內為3%）、泰國佔11%（去年期內為3%）、菲律賓佔7%（去年期內為零）、俄羅斯佔5%（去年期內為4%），歐洲佔5%（去年期內為2%）、韓國佔3%（去年期內為1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9%。

毛利

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已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約 27.9%大幅降至回顧期內 2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已收銀行利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該等成本相對固定。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10%。鑑於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部分節省款項來自員工人數減少，原因是部分員工早於二零一四年中離職，但其空缺僅於二零一四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初才填補。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1.5%¹及3.5%²，而深圳的最低工資於回顧期內由每個月人民幣1,600元增加13%至每個月人民幣1,808元。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指於回顧期內收購之空置土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增加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為數人民幣 16,000,000 元之最終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增加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為數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¹ 中國的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² 香港的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我們知悉客戶之投資意願，但整體而言投資意願溫和，與數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投資主要來自在中國設廠之台灣客戶及擴展其國家產能之東南亞客戶。韓國市場嚴重受挫，對依賴三星訂單者尤甚。歐洲客戶的訂單亦大幅下滑。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289,133,000港元增加至393,753,000港元，增加36%%。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54%。

回顧期內收入增加的三大推動因素為智能手機銷量大幅上升、大數據時代來臨及汽車銷量錄得適度增長。

去年，智能手機銷量之增長對我們之財務表現功不可沒。根據 Gartner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的報告，智能手機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超過十億部。

表一：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二零一四年貨運量及市場佔有率

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付運量	二零一三年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四年付運量	二零一四年市場佔有率	按年變動
三星	299,795	30.9%	307,597	24.7%	2.6%
蘋果	150,786	15.5%	191,426	15.4%	27%
聯想*	57,424	5.9%	81,416	6.5%	41.8%
華為	46,609	4.8%	68,081	5.5%	46.1%
LG	46,432	4.8%	57,661	4.6%	24.2%
其他	368,675	38.0%	538,710	43.3%	46.1%
總計	969,721	100.0%	1,244,890	100.0%	28.4%

*聯想成績包括聯想及摩托羅拉手機銷量。

³ Gartn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IT）為一間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續）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續）

智能手機之增長主要為中低端智能手機之增長。從上表可見，平均年度增長率為28.4%，當中高端手機（包括三星及蘋果）僅佔整體增長之17.6%，中端手機（包括華為、LG及聯想）佔整體增長之20.6%，而低端智能手機（主要由「其他」類別代表）則佔整體增長之61.8%。屬「其他」類別的主要品牌包括Google、微軟、酷派及小米。

Google 近日推出大型市場推廣活動以銷售其低端智能手機 Android One 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地區。微軟則以中國為目標市場，向中國手機製造商推廣多個不同大小的型號。此外，微軟亦透過免費推出 Window 10，力求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上述各項均顯示低端智能手機的增長只是剛剛開始。低端智能手機快速冒起無可避免地對我們的客戶施加價格壓力，而該等客戶則於回顧期內向我們施加相同壓力。我們的客戶為以組裝高端智能手機著稱的跨國公司。為了維持合理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客戶群一方面要求我們改良設計，提供較佳設備以在他們的印刷電路板鍍上更幼或更粗的線，另一方面，他們則按較低成本購買此較佳設備！為了面對此挑戰，我們收緊對銷售貨品成本的內部監控，並不斷改良設計以維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

除了智能手機銷量增加外，大數據時代來臨亦令印刷電路板需求持續增加。現今，所有事情均在網上進行，而所有人每日均使用互聯網。由此帶來了與網絡有關的投資，包括數據中心及網絡伺服器。伺服器所用的印刷電路板一般為厚電路板，屬我們皇牌產品之一。

汽車銷量錄得適度增長亦令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下表是由在超過 55 個國家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豐業銀行刊發的統計報告。

表二：國際汽車銷量展望（百萬輛）

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預測
北美洲	17.11	18.33	19.42	20.04
西歐	11.76	11.55	12.1	12.59
東歐	4.14	4.08	3.79	3.6
亞洲*	27.25	29.98	31.69	33.75
南美洲	4.72	4.75	4.15	3.94
總計	64.98	68.69	71.15	73.92

* 亞洲（中國除外）的汽車銷量因日本及泰國的持續雙位數跌幅而受抑制。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續）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續）

現今的汽車越來越依賴電子部件。目前正發展及生產的不同汽車系統均配備電子系統以助機械部件有效運作。汽車的燃油噴射系統倚賴電子部件向引擎提供適量的燃料。同樣地，安全系統亦十分倚賴電子線路，以在發生車禍時為車上乘客提供最佳安全。

根據美國半導體材料研究公司 IC Insight 的分析報告顯示，汽車行業所使用的集成電路與其他電子產品相比，將取得最高的增長率。汽車集成電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增長率預期為約 6.5%，而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則預期為 8%。儘管如此，汽車集成電路整體佔集成電路市場的份額仍然頗低。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02,358,000港元減少4%至回顧期內約98,289,000港元。

回顧期內，投資情緒出現頗大轉變。二零一四年初，市場預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3-4%。二零一四年中，消息主要是圍繞著希臘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硬著陸。到二零一四年末，所有經濟指標顯示二零一四年的全球增長低於初步預期，過去數年令人失望的數字將會持續。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僅由二零一三年的 2.5% 輕微增加至 2.6%。撇除這些主要數字，主要經濟體的表現趨向個別發展。其他發展中國家於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令人失望，反映外需疲弱，且國內政策收緊、政局不明朗及供應方面受到限制。

此疲弱情緒對表面處理業務的銷售額造成影響。我們大部分表現處理客戶為美國及歐洲的大型跨國公司。特別是，由於歐洲經濟低迷，我們已將在二零一四年初商討的數個擴展項目擱置。此外，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我們未能就修訂合約條款與潛在客戶達成協議，因此我們拒絕了若干項目。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 PV 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 1,000,000 港元增加 195%至回顧期內約 2,945,000 港元。

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總署⁴的報告，於全球大部分國家，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已等於或下降至低於利用化石燃料發電的成本，特別是當計及外在因素如當地污染、破壞環境及損害健康。太陽能電板價格自二零零九年起下跌 75%，且預期有關價格將繼續下跌。住宅太陽能系統目前的安裝價格較二零零八年便宜 70%。我們預期 PV 裝置及上游供應商（即我們的客戶）於來年將保持強健。

前景

由於多個高收入國家仍然受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影響，而新興經濟體的活力則不如以往，全球經濟仍在努力尋求增長動力。

隨著勞動市場復甦及貨幣政策仍然極為寬鬆，英美兩國的經濟活動已重拾動力，然而，由於金融危機的餘波持續加上經濟結構處於瓶頸位，歐元區及日本的復甦仍然乏力。與此同時，中國則正審慎處理增長放緩情況。

目前，全球經濟前景由數個主要因素帶動：商品價格疲軟；利率長期低企，但各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漸個別發展；以及全球貿易疲弱。特別是，石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急劇下降將支持全球經濟活動，且將有助進口石油的發展中經濟體抵消部分對經濟增長不利的因素，惟此趨勢同時會抑制石油輸出國的經濟增長前景並對某些區域帶來顯著影響。

我們認為如去年相比，今年是較為艱難的一年。全球市場的需求能見度低且面對經營成本增加的風險偏高。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對於產能擴張絕對更為審慎。我們將致力克服此不利因素，並在來年盡力保持合理收入。

⁴ 國際可再生能源總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名為「二零一四年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的報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龍華地塊之重建計劃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深圳市政府之最後審批。

對方現正與中國政府相關負責機構商討「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 40,000,000 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此訂金已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目前仍將龍華地塊及建於其上的現有建築物用作生產用途，但須作出計劃準備遷移辦公室及廠房。根據協議條款，簽訂協議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須於(i)自對方收取另一筆人民幣 10,000,000 元款項及(ii)收到對方有關遷出龍華地塊的書面通知後，負責於六個月內拆除所有現有建築物並遷出龍華地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寶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億海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收購鈺滿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唯一投資為一家中國公司中霸鐘錶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霸」）（「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通函正在編製中，並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由於有關股東（包括 Medusa Group Limited、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及藍國慶先生，合共控制 253,991,1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6%）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儘管買方已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股權，收購事項之本質為收購一幅空置土地及其餘下由中霸持有之現金結餘。因此，本集團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將收購事項以「收購資產」入賬，而非收購「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間發佈之年報附註 30。

買方已付總代價人民幣 85,620,909 元，當中人民幣 16,000,000 元由香港律師事務所以託管代理身份保管。根據協議條款，倘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有關責任，買方保留宣佈終止或撤銷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權利。買賣協議終止後，所有已付款項將於收到買方終止通知之五個工作天內全數退回予買方，而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須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予賣方之原代價轉回予賣方。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重大收購事項（續）

中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空置土地（「項目用地」）。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項目用地原為地盤面積 34,367.94 平方米，而中霸於其上之可建總樓面面積最多為 40,000 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地方政府已收回總地盤面積 10,170.66 平方米作公共道路建設。完成收回土地後，原地塊因此被重新拆分為四小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為 24,197.28 平方米，出讓年期亦載於現有土地出讓合同。賣方承諾將與深圳國土資源局進行商討並促使中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藉此中國項目公司可(i)透過動用地盤面積 14,164.7 平方米建設最多 40,488 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工業用途及 2,000 平方米作商業用途；(ii)另外保留地盤面積 9,368.6 平方米作未來擴充用途及(iii)就二零一零年已被收回之土地向地方政府磋商有關賠償。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出讓年期為 50 年。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正努力達成上述承諾。

項目用地位於中國深圳公明街道辦區域，該區域乃發展潛力最大之區域之一。由於龍華地塊亦位於深圳，倘本公司決定將其現有工廠及廠房由龍華地塊遷至項目用地，則毋須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向僱員支付任何遣散費。此外，項目用地所處區域交通基礎設施良好，多條高速公路及暫定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在建深圳地鐵六號線直達項目用地，故對本集團之員工及貨物物流安排而言交通比較便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在最短時間內以最低費用遷移位於龍華地塊之現有工廠及廠房，且不會擾亂本集團業務及生產過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89,2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65,000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543,000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14,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約為19,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2,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約92,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0,000港元）之擔保。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18,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2,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ii)動用約6,998,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2,000港元）及(iii)並無動用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加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由於美元轉強，本集團可能需承受來自日本、台灣及歐洲當地競爭對手的價格壓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83,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2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25,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5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61名僱員，當中包括36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A.2.1及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編製此年報日止，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A.2.1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條文C.3.3，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新修訂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其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tnt.biz>) 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